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公告 股價敏感信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內容關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訂立三份和解協議。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刊發。

第一份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部份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部份現有持有人(「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訂立第一份和解協議(「第一份和解協議」),該等票據乃本公司就本公司收購New Beida StudyNet Group Limited(「新北大」,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股本,作為收購代價的一部份而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收購新北大而刊發之公告,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此刊發的通函。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持有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金額為40,000,000港元。

由於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其到期日期為發行日期 起計滿36個月之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根據第一份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可在30日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期屆滿時起計) 內籌集資金,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前以現金向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贖回二零零八 年可換股票據,另外本公司可以於二零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前,行使其全權酌情權,通過 向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提前3日的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與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訂立認購協 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向可換股票據部份持有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港 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彼等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而應付的認購款項,將用於抵銷贖回款項。

第二份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持有部份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一名個人持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第二份和解協議(「**第二份和解協議**」)。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持有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的相關本金金額為36,200,000港元。

根據第二份和解協議,本公司將可在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止之30日期限內以現金向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贖回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第三份和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之本票(「二零一零年本票」)之一名企業持有人(「本票持有人」)訂立第三份和解協議(「第三份和解協議」)。二零一零年本票的本金金額為49,999,934港元,到期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第三份和解協議,本公司與本票持有人將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同意向本票持有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9,999,93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彼等就認購該等可換股票據而應付的認購款項,將用於抵銷相關款項。

若訂立上述的任何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輝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